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99-205)

府法訴字第 0980325199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5 日 彰稅消字第 0989949869 號函復內容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
行為時稅捐稽徵法(89年5月17日修正公布)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,應依規定格式,敘明理由,連同證明文件,依左列規定,申請復查: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,應於繳款書送達後,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,申請復查。」第38條第1項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,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。

二、緣案外人〇〇〇所有〇〇號自用小客貨車(以下稱系爭車輛), 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,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彰化監理站(以下稱彰化監理站)於89年2月1日註銷牌照, 嗣於92年1月5日經警方查獲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, 彰化監理站爰檢具系爭車輛之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車主業於90年 3 月 17 日死亡,訴願人係違章當時之使用人,乃以其為處罰 對象,按89年2月1日起至查獲日92年1月5日止使用牌照 稅應納稅額,處以2倍罰鍰,計新臺幣4萬1,500元(計至百 元),裁處書連同繳款書於94年12月9日寄存在○○郵局以 為送達,有車籍資料查詢檔、課稅資料查詢檔、違牌紀錄查詢 檔、代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94年11月9日彰稅法字第 0940097605 違章案件處分書、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等在卷足憑, 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於98年11月24日繕具訴願書,對原處分 機關以其為納稅義務人表示不服,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1月 25 日彰稅消字第 0989949869 號函復,略以:「台端針對○○ 號車以台端為納稅義務人異議乙案,因車輛使用人亦為納稅義 務人,故所滯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,仍請依法繳納。」,參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587 號號判決略以:「行政處 分於生效後,即產生規制作用,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,或創設 權利或課予義務,且其效力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。一般 而言,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、構成要件效力、確認效力及執行 力。而其存續力可分為形式之存續力及實質之存續力,前者係 指人民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方法(訴願及行政訴訟)予以變更 或撤銷者,即不可爭性或不可撤銷性,其產生之原因,不外為 人民未於法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,或因放棄行政救濟,或因 行政爭訟程序終結而告確定;後者係指行政處分之內容,對於 處分相對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所產生之實質拘束力, 通常於行政處分對外宣示時即發生。.....又上開證明書於送達 原告時發生效力,故該行政處分之內容,對於處分相對人、利 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已產生實質之拘束力,且該行政處分因 無人異議而告確定,故該行政處分已具有形式之存續力,原告 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方法(訴願及行政訴訟)予以變更或撤 銷。」;再按所謂重覆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, 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,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,

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,均屬重覆處分,不 生任何法律效果(吳庚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八版,第 339 頁參照)。查本件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並未申請復查,原 處分已告確定而具有形式之存續力,訴願人迨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始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,自有未洽。原處機關雖未 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函轉訴願書並檢卷答辯,惟其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49869 號函復訴願人,要屬就已具形式 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仍請訴願人依法繳納之理由敘述及事實說 明,並未重新為實體上之審查,或增加新的規制效果,應屬重 覆處分,不生任何法律效果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程序自有 未合,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日

## 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